

受益人/

申購人簽章: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申請書】

申請種類:現金買回

總 公 司: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電話:02-2507-1123 傳真:02-2509-6321 台中分公司:403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85號21樓之2 電話:04-2327-3166 傳真:04-2327-2867 高雄分公司:800高雄市七賢一路249號5樓 電話:07-238-1188 傳真:07-238-1199 免費服務專線:0800-075-858 客服信箱:service@mail.skit.com.tw 公司網址:www.skit.com.tw

證券商代號						申請書編號			
ETF名稱						ETF代號			
證券商統編 (總公司)					證券商聯絡電話				
一、受益人(買回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E	1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受益人開戶券商集保帳戶 (限本人)		證券		分公	司	集保帳號 (共11碼)			
受益人款項撥入帳號 (限本人、即買回或退款匯款帳號)		銀行		分行	:	銀行帳號			
二、買回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數							
		已持有集保庫存受益憑證單位數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買回ETF受益權單位數明細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新台幣 元							
【注意事項】 1.各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2.各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買回,申購人/受益人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或基金受益憑證,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申購入/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3.各基金初級市場之申購/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4.各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限制,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5.買回款項將扣除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後,匯至上述之款項撥入帳號。 【受益人聲明事項】 1.本人(受益人)已詳閱上開ETF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同意透過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2.本人同意於該ETF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現金買回之ETF受益憑證,如 貴公司通知需預先繳付在途受益憑證之交割款、現金差額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或款項,本人同意依費公司規定之期限內存入至費公司指定之業務專戶。 3.本人同意(1)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ETF之庫存受益憑證轉入本人已約定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集保證券交易帳戶,且(2)本人所交付ETF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ETF之受益憑證。 4.本人如對本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本申請書一經簽章即生效力。									

參與證券

商簽章:

證券商

經辦:

 營運服務部
 業務単位
 新光投信/銷售機構簽訂

 經 辦 核 百日
 收 件 登 録